

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5〕26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和发放年限为3年。普通博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4年（学制内）；直博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5年，按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硕博连读生根据当时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评选时间为每年9月，有效评选材料限为上一学年度（时间从上学年开学日至本学期开学前一天止），材料提交的最终截止日期为评定会议召开前一日。

第三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四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报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同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校纪校规提出纪律处分建议，按学校规定的程序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五条 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研究生（单独招生、MPA 学生除外），均可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参评基本要求：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1. 参评学年内，受到司法机关处罚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或休学、退学者；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4. 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不按时注册、无故拖欠学费者；
5. 目前在岗的免研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等已享受相应专项津贴或薪酬的。

第三章 评选组织

第八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任第一副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

长，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组员，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额度

第九条 一年级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实行差异化评审。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实施差异化评审。硕士生自入学起，其学业奖学金均实施差异化评审。

学院根据评选当年学校下拨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经费额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确保博士生获奖覆盖面 100%，硕士生获奖覆盖面不低于 75%。

硕士学业奖学金额度标准如下表，博士学业奖学金依据划拨情况实际确定，考虑到学校每年可能会调整学业奖学金生均拨款标准，学院也会对正常学制内研究生的覆盖面、等级、具体额度及获奖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表 1 公共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额度标准

类别	等级	额度
硕士（一年级）	一等	5000
	二等	3000
硕士 （二、三年级）	一等	8000
	二等	6000
	三等	4000

第五章 评定办法

第十条 一年级研究生评定办法：

学业奖学金分配依据大类¹划分，其中法学和法律硕士作为一类，公共管理学作为一类，资源与环境作为一类，同类型学生拉通排名。

1. 本着鼓励优秀本科生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以及保护第一志愿考生的原则，本科推免学生获得一等奖学金，调剂考生获得二等奖学金。

2. 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最终录取成绩排名为评定依据，包括统考成绩和复试成绩。

第十一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评定办法：

学业奖学金分配主要依据培养类型划分，分为学术型硕士（包括公共管理学、法学两个专业）；专业型硕士（包括安全工程、法律硕士两个专业），鉴于各专业二年级课程安排较少，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均不计算学习成绩。

1. 学术型硕士以上一学年学习成绩、科研情况和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为主要依据，其权重分别为 35%、50%和 15%（计分办法见附件 2），各专业分开评定。

2. 专业型硕士以上一学年学习成绩、科研情况和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为主要依据，其权重分别为 50%、35%和 15%（计分办法见附件 2），各专业分开评定。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其所评定学业奖学金金额

¹ 与复试的面试安排划类情况一致

若低于其学费，则按其学费标准补足。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由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提交班委会。

第十四条 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指导各班班委会计算本班同学综合评分，并提交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召开会议，评选本学年学业奖学金人员及等级，并将评选结果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对公示中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评选委员应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公示期过后，结果报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试行，自 2025 年开始执行，由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订，修订由公共管理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

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公共管理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学生工作负责人

成员：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

附件 2: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标准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以上一学年学习成绩、科研情况和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为依据。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一、学习成绩计分办法

以第一学年课程为基础，研究生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课程类别划分（除培养环节外），每个类别任选一门课程参与学习成绩计分。原则上所选课程必须是考试课程，只有考试课程不足时，才用考查课程替代，考核方式认定以学院发布的考试安排为准。

考虑到不同课程成绩分布的差异性，对每一门课程需要计算修正成绩。对一个研究生，其第 i 门课程的修正成绩为

$$Y_i = y_i * (2 - \frac{p_i}{p}) \quad (\text{公式 1})$$

其中： y_i —— 该研究生在第 i 门课程中的实际成绩；

p_i —— 选修第 i 门课程的所有同学成绩的算术平均值（不及格成绩除外）；

p —— 所有同学的参与奖学金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的算术平均值。
该研究生的课程平均成绩为

$$A = \frac{\sum_{i=1}^n w_i Y_i}{\sum_{i=1}^n w_i} \quad (\text{公式 2})$$

其中： n —— 该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的课程门数；

w_i —— 第 i 门课程的学分。

若所有课程学分相同，课程平均成绩则为所有课程成绩的算术平均值。

二、学术论文与科研的计分办法

（一）计分规则

1. 科研成果（期刊论文、会议论文、科研项目、著作等）必须以公共管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或立项。

2. 同一科研成果，在本细则中有多个加分依据的，按最高分计分。

3. 论文按级别以整篇计算分值。导师或者学生本人是第一作者的论文才是有效加分论文。有效论文进行加分时需要去掉所有院内外导师，按照学生人数及排名权重进行加分。独立完成者按 100%计；两名作者的，第一、第二作者分别按 60%和 40%计；三名作者的，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分别按 50%、30%和 20%计；四名作者及以上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作者分别按 40%、30%、20%和 10%计，第五及以后作者均按 8%计。

（二）期刊论文计分细则

1.本细则针对期刊论文加分，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期刊论文分值表（与当年学院教师考核办法一致）

类别	加分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2000
《公共管理学报》《中国行政管理》《公共行政评论》《政治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人民日报》（理论版），SSCI 一区	650
现行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人文社科类期刊 A 类	400
《比较法研究》《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法学家》《法学评论》《环球法律评论》《中外法学》《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行政论坛》《科学学研究》《人口研究》《社会》《社会保障评论》，SSCI 二区，《光明日报》理论版、《学习时报》（思想理论版或高端智库版），现行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人文社科类“其他综合期刊 B 类”	350
CSSCI 来源刊（含集刊）、《经济日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SSCI 三区，A&HCI 收录论文	200
专业学位案例库入选案例（公共管理、法学）	120
《四川日报》（理论版）	100

CSSCI 扩展版、北大核心、SSCI 四区	60
------------------------	----

注：SSCI、A&HCI、CSSCI 和北大核心等来源期刊论文的认定以论文录用时的分区或期刊目录为准，期刊论文加分以提供的权威录用证明或见刊证明材料为依据。

2. 在学院《公共管理求索》专刊论文征稿中获一等、二等和三等奖，分别按照 10 分、8 分、6 分加分，多篇论文获奖的按照最高获奖等级加分。同一篇论文多名作者加分按照计分规则第三点加分。

(三) 会议论文加分细则

本加分规则针对国际会议所收录论文，分值见表 2。

表 2 国际会议论文分值表

级别	标准	要求	加分分值
1	SCIE、EI 中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提供检索报告	20
2	CPCI、CPCI-SSH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提供检索报告	10

(四) 学科竞赛加分细则

1. 本细则中学科竞赛仅限于《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中认可的竞赛项目（附件 1），其他学科竞赛不加分。竞赛加分 3 人（含）以内，加分不分先后，权重均为 100%；3 人以上视为集体参赛，前 3 人加分权重依次为 100%、80%、60%，第四及以后作者加分权重均为 50%。同一竞赛或活动获奖不累加，以最高分计；不同竞赛或活动的加分可累加。分值见表 3。

表 3 学科竞赛获奖分值表

级别	标准	要求	加分分值
1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证书等有效证明	350
2	国家级二等奖	证书等有效证明	200
3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证书等有效证明	120
4	国家级优秀奖或省部级二等奖	证书等有效证明	80
5	省部级三等奖	证书等有效证明	40
6	参与（未获奖）	权威参与证明	2

2.学院举办的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模拟法庭竞赛和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三大学术素养提升大赛加分参照表4进行。此竞赛加分3人（含）以内，加分不分先后，权重均为100%；3人以上视为集体参赛，其加分不分先后，权重均为50%。此竞赛获奖不累加，以最高分计。

表4 学院三大学术素养提升大赛分值表

序号	标准	要求	加分分值
1	一等奖（金奖）	证书等有效证明	8
2	二等奖（银奖）	证书等有效证明	6
3	三等奖（铜奖）	证书等有效证明	4
4	优秀奖/参与奖/其他等次	证书等有效证明	3
5	参赛（未获奖）加分	证书等有效证明	2

（五）其他加分项目细则

1. 以我院为主持单位立项的已出版的教材、教辅、译著、普读性读物等：5分/（万字），累计不超过15分，参编人员按此项计分；其他已出版的学术著作：10分/（万字），累计不超过30分，独立撰写著作章节的人员按此项计分。在本条所规定的书中，其前言或后记中必须明确作者成果，否则不予计分。

2. 由研究生主持申报并以我院为主持单位立项的纵（横）向科研项目及已出版的成果，其加分情况由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讨论确定；研究生参研或主研由导师（或他人）主持申报的纵向科研项目与横向科研项目均不计分。

三、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15%）

1. 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中总体考核成绩的15%，即满分为15分。主要由研究生日常表现、科技文体竞赛成绩和社会工作情况三部分组成。计算方法为 $S=A \times A1+B \times B1+C \times C1$ ，其中S代表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A代表研究生日常表现（权重A1），B代表科技文体竞赛成绩（权重B1），C代表社会工作情况（权重C1）。

2. 结合我院学生特点，各项权重A1、B1、C1分别取40%、20%、40%，即日常表现、科技文体竞赛成绩、社会工作情况的满分分别为6分、3分、6分。

3. 研究生日常表现评价由申请人所在班级、学生工作组、导师根据其日常表现分别进行打分后汇总，各单项满分均为2分。任何单项得分<1.2分者将取消

评选资格。

4. 科技文体竞赛计分办法参照表 5 进行：

表 5 科技文体竞赛获奖加分分值表

获奖等级 获奖级别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60%)	优秀奖 (40%)
国家级	3	2.4	1.8	1.2
省部级（片区级）	2.4	1.92	1.44	0.96
市级	2	1.6	1.2	0.8
校级	1.8	1.44	1.08	0.72
院级	1.2	0.96	0.72	0.48

注：（1）科技文体竞赛活动指面向大学生的纳入年度计划的常设由国家（含教育部）、省（部、市）、学校、公共管理学院组织的学科竞赛、科研活动项目、文体竞赛及各类科技文化艺术类活动。

（2）同一竞赛或活动获奖不累加，以最高分计，不同竞赛或活动的加分可累加，但总加分不得超过 3 分。

（3）参加各类竞赛和活动的，一般要求每组选手在 3 人（含）以内。3 人以上视为集体参赛，其加分不分先后，权重均为 0.5。

（4）竞赛或活动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其奖励与一等奖相同，其他奖项的奖励逐次递减。

（5）按照名次进行奖励的竞赛和活动，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 3、4、5 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 6、7、8 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 9、10 名参照优胜奖加分。

（6）按照优秀奖、入围奖进行奖励的竞赛和活动，优秀奖参照竞赛或活动级别的二等奖进行加分，入围奖参照竞赛或活动级别的优胜奖进行加分。

（7）由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国范围内的竞赛或活动其等级按省（部、市）计，全省或全市范围内的按校级计，其它范围内则不计。

5. 社会工作情况（满分 6 分）

5.1 社会工作情况加分由学生干部加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活动加分、挂职锻炼加分组成，可分类累计加分，但最后加分不得超过 6 分。

5.2 担任学生干部计分办法

担任学生干部加分具体办法如下：

学生干部工作加分=加分分值×工作等级权重

5.2.1 学生干部加分分值见表 6。

表 6 学生干部加分分值

干部层次	加分分值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班长、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4
学院党建中心和团建中心主任（主席团成员）、校院各类新闻中心主席团成员	3.6
其他校院级学生组织（社团）会长（主席团成员）、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含副部长）、党（团）建中心部长（含副部长）、校院各类新闻中心部长（含副部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	2.8
校院研究生会各部干事（部员）、其他班委、党（团）建中心干事（部员）、团支部委员、校院各类新闻中心干事（部员）、其他校院级学生组织（社团）部长（含副部长）	2
其他校院级学生组织（社团）干事（部员）	1.2

注：在参评年度内，学生干部任职满 4 个月不满一年者，减半加分；担任学生干部不足 4 个月者，不加分；兼任多项职务的，以最高职务加分，不重复加分。

5.2.2 工作等级权重见表 7。

表 7 工作等级权重

权重	120%	100%	80%	0%
表现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注：（1）团支部和班级学生干部的工作等级由班级民主评定，党支部干部的工作等级由支部党员民主评定，校院级学生组织干部的工作等级由校院级学生组织民主评定，工作等级权重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2）工作等级为“优秀”的人数比例不得超过该学生组织（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干部总人数的 20%，如有学生组织按照全部优秀进行工作等级评定则降一级加分；（3）如果班级获评学校“忠忱班集体”及校级以上荣誉、团支部获评“校级示范团支部”及校级以上荣誉、党支部获评“校级先进党支部”“头雁党支部”及校级以上荣誉、学院研究生会获评学校“十佳研究生会”及校级以上荣誉，则学生组织（班级、团支部和党支部）任职干部可以在已有学生干部权重加分基础上再加 0.8 分；（4）不同部门同时任职取其中最高分。

5.3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活动加分。在参评年度内，学生通过学校或学院报名参加的暑期“三下乡”和寒假“返乡”社会实践活动，按是否获得优秀评价及其级别进行加分（证明或证书必须是由政府权威部门、重大活动组委会、学校或学院颁发的，一般公司、机构、社团、协会等商业机构出具的证明不予考虑），具体如表 8 所示。在参评年度内，学生通过学校或学院报名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按照时长进行加分，志愿服务时长原则上以学生参评年度在“志愿四川”平台上记录的服务时长为准，参评年度时间以外的志愿服务不加分，具体加分如表 9 所示。对于通过学校或学院以外渠道自行报名参加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活动不予加分。

表 8 社会实践活动加分表

通过学校或学院报名参加		
级别	获优秀评价	未获优秀评价
国家级（100%）	3	1.5
省市级（80%）	2.4	1.2
校级（60%）	1.8	0.9
院级（25%）	0.75	0.375

注：优秀实践队员属于个人荣誉不能加分。

表 9 志愿服务活动加分表

时长	≥ 30	$30 > H \geq 25$	$25 > H \geq 20$	$20 > H \geq 15$	$15 > H \geq 10$	$10 > H \geq 5$
加分	1.8	1.5	1.2	0.9	0.6	0.3

注：如有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未录入“志愿四川”平台的志愿服务活动，以学校学院开具的志愿服务时长证明为准。

5.4 挂职锻炼指通过学校相关业务部门选派到基层或企事业单位协助开展工作，并履行相应职务时间在一个月及以上的活动。在参评年度内，依据挂职锻炼单位的鉴定情况加分，未注明鉴定等级的按照合格加分，此项加分最高为 2 分，如下表所示：

表 10 挂职单位鉴定情况加分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	-----

2	1.6	1.2	0
---	-----	-----	---

四、临时动议

所有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通过临时动议予以处理。

附件 3:

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认定的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1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省级
14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6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国家级、省级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国家级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国家级、省级
1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2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2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5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2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2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省级
29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30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31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省级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3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34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5	未来设计师 ·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3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37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国家级、省级
3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级
39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41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挑战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42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4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家级、省级
45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国家级
46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47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48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国家级、省级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国家级、省级
50	华为 ICT 大赛	国家级、省级
51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省级
5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54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55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56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省级
57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省级
58	四川省大学生未来飞行器挑战赛	省级
5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省级
60	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比赛	国家级、省级
61	全国高校创新方法应用大赛	国家级、省级
62	清华大学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	省级
63	“求是杯”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	省级
64	“寻是杯”全国大学生公共管理决策模拟大赛（西南赛区）	省级
65	四川省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挑战大赛	省级
66	“领军杯”涉外模拟法庭全英文辩论赛	省级
67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国家级

备注：

1.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在赛制上分为初赛、决赛及全国总决赛三个阶段。其中全国总决赛（风采奖、演讲、辩论等单项奖）按照国家级加分，决赛按照省级加分（特等奖按照省级一等奖加分、一等奖按照省级二等奖加分，依次递减）。